

证券代码：870029

证券简称：宏灿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8月28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7月16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年7月17日，我公司下载出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区人民法院2025年7月16日作出的被执行信息，案号（2025）新0104执恢835号。

2025年8月14日，双方就上述恢复执行案号为（2025）新0104执恢835号签订解除《判决（裁定）债权转让合同》协议书，并在2025年8月24日签订确认书，双方共同确认《执行和解协议》已作废，》《判决（裁定）债权转让合同》对甲乙双方均不再产生法律效力，双方就【2024】新0104执3829号、（2025）新0104执恢835号案件再无执行争议。

2025年8月29日，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区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案号（2025）新0104执恢835号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新疆天佑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的（2023）新0104民初286号案件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新疆天佑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季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李宏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法定代表人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9年10月，上海宏灿公司与天佑瑞祥公司以联合体投标新铁宝悦公司关于二宫地区文旅商业综合体智慧亮化、绿化项目设备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的招标，2019年10月21日，上海宏灿公司与天佑瑞祥公司双方签订《丝路天街文旅商业综合体智慧亮化绿化项目设备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项目合同》（合同编号：HC2019111501，下称《合同》），约定被告将丝路天街文旅商业综合体智慧亮化绿化项目设备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委托原告施工，合同约定涉案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方式承包，合同总价为1,400万元。《合同》签订后，天佑瑞祥公司组织人员、资金、设备等按照合同履行施工任务。因《合同》约定了“背靠背”条件，加上上游新铁宝悦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导致上海宏灿公司未向天佑瑞祥公司支付后续工程款项产生合同付款纠纷。

后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公司与新疆天佑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执行和解协议【（2024）新0104执5666号】，作为被告公司于协议签订内3日通过银行支付700万元，剩余款项7,714,973.15元约定通过债权转让形式支付，具体如下：

协议签订后3日内被告应向原告支付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1000000元)；原告收到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1000000元)后2日内向申请法院撤销对被告

的强制执行和限制高消费，被告应在 2025 年 1 月 8 日前向原告支付人民币(大写) 贰佰万元(¥2000000 元); 2025 年 2 月 8 日前被告向原告支付人民币人民币(大写) 壹佰万元(¥1000000 元),之后每月 8 日前支付被告人民币人民币(大写) 壹佰万元 (¥1000000 元)直至本协议约定的被告通过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的人民币(大写) 柒 佰万元(¥7000000 元)全部清偿完毕为止。

2025 年 8 月 14 日，双方就上述恢复执行案号为 (2025) 新 0104 执恢 835 号签订解除《判决(裁定) 债权转让合同》协议书，于 2025 年 7 月至 8 月合计向新疆天佑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金转账 78,215,32.77 元，并在 2025 年 8 月 24 日签订确认书，双方共同确认《执行和解协议》已作废，》《判决(裁定) 债权转让合同》对甲乙双方均不再产生法律效力，双方就【2024】新 0104 执 3829 号、(2025) 新 0104 执恢 835 号案件再无执行争议。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依法判令被告执行支付欠付工程款本金合计 7,197,601.00 元；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和解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公司与新疆天佑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执行和解协议【(2024) 新 0104 执 5666 号】，作为被告公司于协议签订内 3 日通过银行支付 700 万元，剩余款项 7,714,973.15 元约定通过债权转让形式支付，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000,000.00 元，后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前支付 2,000,000.00 元、2025 年 3 月 8 日前支付 1,000,000.00 元、2025 年 4 月 8 日前支付 1,000,000.00 元，剩余部分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内支付完毕，(另在执行和解协议前已被法院划扣 16,753.64 元至天佑账户)；

2025 年 8 月 14 日，双方就上述恢复执行案号为 (2025) 新 0104 执恢 835 号签订解除《判决(裁定) 债权转让合同》协议书，于 2025 年 7 月至 8 月合计向新疆天佑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金转账 78,215,32.77 元，并在 2025 年 8 月 24 日签订确认书，双方共同确认《执行和解协议》已作废，》《判决(裁定) 债权转让合同》对甲乙双方均不再产生法律效力，双方就【2024】新 0104

执 3829 号、（2025）新 0104 执恢 835 号案件再无执行争议。

（二）二审情况

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作出的（2024）新 01 民终 146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其他进展

公司按照 2024 年 11 月 4 日公司与新疆天佑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执行和解协议，作为被告公司于协议签订内 3 日通过银行支付 700 万元，剩余款项 7,714,973.15 元【（2024）新 0104 执 5666 号】约定通过债权转让形式支付。

2025 年 8 月 14 日，双方就上述恢复执行案号为（2025）新 0104 执恢 835 号签订解除《判决（裁定）债权转让合同》协议书，于 2025 年 7 月至 8 月合计向新疆天佑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金转账 78,215,32.77 元，并在 2025 年 8 月 24 日签订确认书，双方共同确认《执行和解协议》已作废，》《判决（裁定）债权转让合同》对甲乙双方均不再产生法律效力，双方就【2024】新 0104 执 3829 号、（2025）新 0104 执恢 835 号案件再无执行争议。

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区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案号（2025）新 0104 执恢 835 号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新疆天佑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的（2023）新 0104 民初 286 号案件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未对公司的现金流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会积极向上游公司主张债权，努力执行回款。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2024)新0104执5666号执行和解协议
- 二、(2025)新0104执恢835号恢复执行协议
- 三、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市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
- 四、公司转账付款凭证

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